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代理院長　謝銘洋

各級法院刑事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要點

一、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移請各級法院院長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

(一) 同一年度內有不符合緩刑之法律要件而宣告緩刑之違法裁判達二次以上。

(二) 同一年度內有宣告刑逾越法定刑或不足法定刑之違法裁判達二次以上。

(三) 同一年度內有類似之違法裁判達三次以上。

(四) 違背法令規定而情節重大。

二、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一年期間，以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日期為準。

（本函其餘附件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司法院 函　院台統一字第 1150023816 號

受文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主旨：修正「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9 月 15 日主統法字第 1150016373 號函核定在案。

二、檢附本方案全文（含附錄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與附錄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代理院長　謝銘洋

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第十一點附錄一修正規定

附錄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12-17 民事事件統計

10912-01-08-04 高等法院民（家）事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及未上訴情形

10912-01-09-04 高等法院民（家）事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及未抗告情形

10912-01-07-05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民（家）事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及未上訴情形

10912-01-08-05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民（家）事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及未抗告情形

10912-05-09-0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及未上訴情形

10912-05-10-0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及未抗告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家）事裁判終結事件中得上訴（抗告）事件、不得上訴（抗告）事件、提起上訴（抗告）事件及上訴（抗告）後經裁判發還之事件。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自每月 1 日至最後 1 日，年報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分類標準：

(一) 上級審終結及未上訴（抗告）情形按上級審終結情形、得上訴（抗告）事件以判決（裁定）終結件數、提上訴（抗告）件數、判決（裁定）事件中不得上訴（抗告）件數、上訴（抗告）維持率、判決（裁定）折服率等分類。

(二) 訴訟程序及事件別參照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訂定。

(三) 高地（少家）院類別按民事（不含家事）、家事事件、國貿事件、海商事件、保險事件、勞動事件、重大事件、更三次以上事件、行集中審理事件、合議庭事件、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事件及非訟事件等分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按第一審民事與第二審民事（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祕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及其他）分類，商業法庭按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各款分類。其中集中審理事件依據 115 年 5 月 13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150100690 號函及同年 6 月 17 日秘台廳行三字第 1150300551 號函示，自 115 年 5 月起停止編製。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上級審終結情形」資料，應以當月份發還之事件為準，其計列方式及認定標準，以上級審（確定）發還下級審法院之裁判書、和（調）解筆錄、其他文書等為依據登錄。

(二)「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事件」係指除權判決而言。至 101 年 6 月家事事件法修正實施前之宣告死亡判決，屬第一審事件而計入此欄，修正實施後列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以裁定為之，故不再計入此欄；高等法院係指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及 91 年 1 月 29 日（91）院台廳民一字第 03075 號函規定，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不逾 150 萬元者，不得上訴。

(三) 未抗告事件以終結程序之裁定為準，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不得列入。

(四)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即在訴訟中第一審通常適用之程序，自起訴、調查證據、言詞辯論以迄判決之事件皆屬之。

(五)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或合於第 2 項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或經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六) 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規定關於請

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或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經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七) 一般事件：當事人對抗告程序以外之終局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事件。

(八) 抗告事件：不服抗告法院所為終局裁定，向上級法院提起再抗告事件。

(九) 非訟事件：法院依聲請或職權，對人民私權關係之處理為必要之干預，以實行其私權，預防日後發生爭執，包含非訟事件法、仲裁法、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及其他法律中所定之非訟事件。

(十) 強制執行事件：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名義，使用國家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以實現已確定私權之事件。

(十一) 上訴（抗告）維持率＝（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100%。

(十二) 判決（裁定）折服率＝（得上訴（抗告）件數＋撤回上訴（抗告）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原審聲請）件數－提起上訴（抗告）件數）÷ 得上訴（抗告）件數 ×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司法院設置案件集中資料庫，各法院依裁判書原本，採逐案常川登錄於統計系統卡片畫面，經整理、檢核、轉檔及編製完成後，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及高分院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由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分別彙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傳送至司法院統計處。

六、編送對象：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臺灣高等法院彙編、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司法院統計處。

七、編報期限：月報於翌月 13 日前編送。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10913-10 刑事案件統計
10913-13-02-01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結情形
10913-13-02-04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結情形
10913-13-02-0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結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受理有關適用刑事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範圍之案件，並依「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立有卷宗號數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自每月 1 日至最後 1 日，年報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分類標準：
(一) 收結情形按案件數（受理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按第三審宣告罪名終結件數、按第二審宣告罪名終結件數、按第一審宣告罪名終結件數）、被告人數（受理人數、終結人數、未結人數、按第三審宣告罪名終結人數、按第二審宣告罪名終結人數、按第一審宣告罪名終結人數）、新收案件起訴罪數等分類。
(二) 罪名別按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名法條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受理件數：上月（年）底未結案件與本月（年）新收案件數之和。
(二) 終結件數：受理件數中經判決、裁定、撤回、和解或其他情形而結案者。
(三) 受理人數：指上月（或上年）底未結人數與本月（或本年）新收人數之和。
(四) 終結人數：受理人數中符合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經結案者。
(五) 新收案件起訴罪數：指檢察官起訴被告之法條個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司法院設置案件集中資料庫，各法院依裁判書原本，採逐案常川登錄於統計系統卡片畫面，經整理、檢核、轉檔及編製完成後，地方法院及高分院公務統計報表資料

由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分別彙編。

六、編送對象：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臺灣高等法院彙編、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司法院統計處。

七、編報期限：月報於翌月 13 日前編送。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10915-1 行政訴訟事件統計

10915-01-01-06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10915-01-02-06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經過時間（依分案日）

10915-01-03-06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未結經過時間

10915-01-01-07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10915-01-02-07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經過時間（依收案日）

10915-01-03-07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未結經過時間（依收案日）

10915-02-01-0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之行政訴訟事件，並依「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立有卷宗號數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自每月 1 日至最後 1 日，年報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分類標準：

(一) 收結情形按受理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提起上訴（抗告）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平均每月實際法官（司法事務官）辦案人數、平均每法官（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辦結、未結）件數等分類。

(二) 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按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總日

數、終結事件件數等分類。

(三) 經過時間參照「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及國外分類訂定。

(四) 訴訟程序按行政訴訟法所定各程序訂定。因行政訴訟法新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高等行政法院新增辦理簡易訴訟事件、交通裁決訴訟事件及移付解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增辦理移付調解事件。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第一審：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事件：

(1) 通常訴訟：訴訟標的金（價）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的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

(2) 簡易訴訟：所涉及之訴訟標的在法定金額或價額以下及不服行政機關所為罰鍰以外之輕微處分事件。

(3) 交通裁決訴訟：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審事件係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訴訟事件中，適用通常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第一審事件。

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審事件係指民國 89 年行政訴訟法修法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事件，因再訴願制度已廢除，爰刪除第一審併入其他事件，不獨立陳示。

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審事件係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行政訴訟事件中適用通常程序之第一審事件。

(二) 上訴：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三) 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起

再審之訴。

(四) 重新審理：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得聲請重新審理。

(五) 抗告：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為裁定而提起抗告之事件。

(六) 保全程序：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及公法上權利之強制執行，所為保全請求及保全處分之程序。

(七) 移付調解：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經當事人合意而移付調解之事件。（112 年 8 月 15 日新增）

(八) 強制執行：

1. 行政處分經判決撤銷確定後，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2. 行政訴訟經裁判確定或和解後，債務人不為履行，債權人得聲請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強制執行。

(九) 終結總日數：係指終結事件自收案日起至事件終結為止所經過之日數。

(十)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 最高行政法院為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總日數除以終結事件總件數即得。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上訴、再審、重新審理、抗告等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總日數除以該 5 項終結事件總件數。
3.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再審、重新審理等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總日數除以該 3 項終結事件總件數。（112 年 8 月 15 日新增）
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再審、重新審理等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總日數除以該 3 項終結事件總件數。

(十一) 月（年）底分案人數：當月（年）底在職辦案之庭長、法官，每人每月均以 1 人計算，合併計列。如法官事務分配有分案比例者，逕以分案比例計列；如 1 人同時辦理 2 辦

案類別以上之案件而無分案比例者，以各類案件終結件數比例為替代。（95 年 1 月起停止適用）

（十二）平均每月實際法官（司法事務官）辦案人數：平均每月在職辦案之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每人每月均以 1 人計算，合併計列。如法官事務分配有分案比例者，逕以分案比例計列；如 1 人同時辦理 2 辦案類別以上之案件而無分案比例者，以各類案件終結件數比例為替代。

（十三）平均每法官（司法事務官）每月辦結件數：法官（司法事務官）終結事件除以實際法官（司法事務官）辦案人數即得。

（十四）平均每法官（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件數：法官（司法事務官）新收件數除以實際法官（司法事務官）辦案人數即得。

（十五）月（年）底平均每法官（司法事務官）未結件數：法官（司法事務官）未結件數除以月（年）底實際法官（司法事務官）辦案人數。（94 年 12 月以前為：未結件數除以月（年）底分案人數即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司法院設置案件集中資料庫，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裁判書原本，採逐案常川登錄於統計系統卡片畫面，最高行政法院由審判系統傳輸介面轉入結案及未結經過時間資料，經整理、檢核、轉檔及編製完成後，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傳送至司法院統計處。

六、編送對象：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司法院統計處。

七、編報期限：月報於翌月 13 日前編送。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第十九點附錄二修正規定

附錄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最高法院

表號 10913-13-01-01、10913-13-02-01（新增）

報表						整理表〈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0913-13-01-01	最高法院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結情形	每月	最高法院統計室	最高法院統計室	最高法院統計室			最高法院統計系統	最高法院統計室
10913-13-02-01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結情形	每月	最高法院統計室	最高法院統計室	最高法院統計室			最高法院統計系統	最高法院統計室

（本函僅摘錄修正規定，附件略）